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长沙签署。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乙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德明	43242119650125****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2	青志新	11010819700209****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3	陈遵东	42010619660727****	湖北省宜城市襄沙路
4	汤健良	43030319650316****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
5	陈同明	43021919631022****	湖南省醴陵市解放路
6	吕红辉	43010519691125****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鉴于：

1. 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中甲方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20%的股权。
2. 2013 年 9 月 6 日，甲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就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75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 20%的股权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不损害甲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甲方与乙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利润承诺及盈利预测数额

- 1.1.** 根据拟购买的资产目前之盈利情况及对亚华种子未来盈利的预测（其中 2013 年、2014 年的未来盈利预测数由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2-22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乙方承诺，亚华种子对应的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749.66 万元、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546.00 万元、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528.00 万元。
- 1.2.**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1-052 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华种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5,693.00 万元、6,546.00 万元及 7,528.00 万元。
- 1.3.** 乙方承诺的该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亚华种子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 1.4.**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3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时对亚华种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亚华种子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业绩补偿承诺

3.1.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亚华种子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甲方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3.1.1.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如甲方在上述 3 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

3.2.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3. 股份补偿数量在乙方主体间的分摊涉及上述股份补偿时，乙方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数量根据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甲方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单个自然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该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股票数量 ÷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股票的合计数量 × 需补偿股份数。

3.4.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份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折股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单个自然人现金补偿金额=该年度该自然人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甲方所发行股票单价。

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出现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单个自然人补偿金额=该年度该自然人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本次甲方所发行股票单价。

- 3.5.** 在乙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在乙方各自然人间的分摊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数量在乙方主体间的分摊的约定的方式执行。如在利润补偿期限出现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补偿人员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3.6.** 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甲方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4.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4.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争议的解决

5.1.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5.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效力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6.1.1. 隆平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亚华种子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1.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2. 协议变更事项

6.2.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6.3. 协议终止事项

6.3.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6.3.2. 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本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6.3.3. 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解除或终止，则

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7.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一式十八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

本协议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伍跃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序号	签字
1	张德明
2	青志新
3	陈遵东
4	汤健良
5	陈同明
6	吕红辉